

完善协商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韩波,曾萍^①

(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四川南充637002)

[摘要] 协商民主的基本含义是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使各方了解彼此的立场和观点,并在追求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寻求并达成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公共决策方案,它以公民参与决策作为民主的核心价值。文章首先探讨了协商民主的基本内涵,其次分析了作为民主政治的一种具体形式的协商民主在中国的现实可行性,最后从丰富和改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践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推进协商民主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协商民主; 现实可行性;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 D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3-0008-04

2006年2月中国共产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1]这一论断深刻阐释了我国民主政治的两种表现形式,一为代议民主,以投票为中心;一为协商民主,以对话为中心。党的十七大报告也明确提出:“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建设;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提高参政议政实效;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2]这也表明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

加强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创新执政方略、执政方式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消除各种不健康、不稳定、不和谐的因素,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和有力的制度保证。我们要深入学习和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通过协商民主来丰富民主实践,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与和谐社会建设。

一 现代协商民主的内涵

协商是指不同的行为主体为协调彼此间的关系,共同商量以达成协议,也是政治主体之间寻求共识、协调彼此行为的重要途径。在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协商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存在于政治生活之中,可以说人类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协商、妥协的过程。在现代民主社会,政治权力的有序运行也需要经常进行协商,通常体现在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之间、政府与

利益集团之间、政府与社会团体之间、执政党内部及政党之间等。

(一)西方学者的观点

关于现代协商民主的内涵,西方学者们从不同的视角给予了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不同的涵义。

一是作为治理形式的协商民主。现代社会的最显著特征就是文化的多元化,而多元的文化带来了多元化的民主。多元民主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公民的分裂与对立。“协商民主是一种具有巨大潜能的民主治理形式,它能够有效回应文化间对话和多元文化社会认知的某些核心问题。它尤其强调对于公共利益的责任、促进政治话语的相互理解、辨别所有政治意愿,以及支持那些重视所有人需求与利益的具有集体约束力的政策。”^[3]作为民主治理形式的协商民主在本质上要求以公共利益为取向,主张通过对话实现共识、明确责任,进而作出得到普遍认同的决策。

二是作为决策形式的协商民主。在协商民主中,公民运用公共协商来做出具有集体约束力的决策。“协商过程的政治合法性不仅仅出于多数的意愿,而且还基于集体的理性反思结果,这种反思是通过在政治上平等参与尊重所有公民道德和实践关怀的政策确定活动而完成的。”^[4]首先,所有受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决策过程。其次,决策是在公民及其代表的公共讨论和争论过程中形成的,公共利益是他们的共同诉求。再则,形成决策的过程是将说服而非强制看作是政治的核心。

三是作为社团或政府形式的协商民主。库克认为,“如果用最简单的术语来表述的话,协商民主指的是为政治生活中的理性讨论提供基本空间的民主政府。”^[5]科恩也认为,协

[收稿日期] 2008-01-16

[作者简介] 韩波(1982-),男,四川巴中人,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西华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商民主是一种事务受其成员的公共协商所支配的团体。这种团体将民主本身看成是基本的政治理想,而不只是将其看成是能够根据公正和平等价值来解释的协商理想。

综合以上三种观点,我们可以说,协商民主指的是这样一种民主形态,即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审议等方式,使各方了解彼此的立场和观点,并在追求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寻求并达成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公共决策方案。它以公民参与决策作为民主的核心价值,以承认利益多元化为前提。

(二)中国现代协商民主的特定内涵

在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基本政治制度,这三项制度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其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协商民主的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在我国的政治实践中,存在着丰富的、体现协商民主特征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例如政治协商、听证会、民主恳谈、社区议事会等。这些协商民主形式,是在充分考虑我国政治发展的特殊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基础上,在国家政治生活的不同领域和层面展开的。我国的这种基本政治制度体现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这些制度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是这种内在联系,形成了我国独有的协商民主的政治机制。因此,我国的这种协商民主机制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政治结构是相适应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坚持和完善,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突出特点和优势,是对现代民主形式的一种发展和创新。

我国协商民主的实质是要实现和推进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民主政治权利。这一独具优势的民主形式,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其主体涵盖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各阶层的各方面人士,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包容和吸纳各种利益诉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协商民主这个渠道,把社会各群体中个别、分散的意见、愿望、要求集中起来,使之得到系统、综合的反映,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协商民主坚持求同存异,蕴涵着合作、参与、协商、包容的精神。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社会各界人士可以自由发表意见,并在充分、民主、平等、真诚的协商讨论中达成一致。社会各界各方面的愿望和建议得到充分反映,有利于推动党和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同时,协商民主坚持民主的多数与少数相统一,既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愿望,又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既听取支持的、一致的意见,又听取批评的、不同的声音,从而能够最充分地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凝聚力量、集中智慧,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

我国的协商民主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为基本特点的社会主义

的政治文明的内涵。它以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着眼点和落脚点,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价值观理念即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保障人民民主的充分实现;反映了现代化的先进文化和文明,以政治文明发展为基本取向。

二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现实可行性分析

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践中,协商民主具有丰富多样的形式,如党内民主有协商,人民代表大会有协商,政党制度有协商,基层民主也有协商,包括举行听证会、民主恳谈、社区议事会等。因此,我们认为协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形式和政治文明建设在当代中国的重要内容,有着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文化基础,有其现实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如下:

第一,民主政治形态的发展及其创新必然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相适应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民主政治的发展创造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促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不断完善,新的利益阶层、社会群体不断涌现。各种市场主体要求政治系统提供制度化的利益表达途径,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表达自身利益要求,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参与政治。因此,协商民主是与我国的经济基础、现行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相适应的,同时又进一步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也为协商民主的发展提供了政治条件。协商民主与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是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民主要求实现人民群众对国家事务的广泛参与,与此相适应,要求政治体系本身要有足够的容纳能力。我国实行的“两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政治体制基本架构,表明了协商民主是与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基本政治制度相联系的一种民主形式,从而进一步明确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以及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第三,协商民主与我国的社会结构状况相适应,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经济成份、经济利益、公有制实现形式、社会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和价值观念的多样化进一步发展、社会结构多元利益分化,使协商民主发展的社会基础不断扩大。随着新兴社会阶层的发育成型,以及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利益的差异,各群体之间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明显增加。而人们日益增长的政治参与的愿望要求政治体系要有足够的容纳能力,协商民主政治的确立与发展正是适应了这种新的形势和客观要求。

第四,协商民主的确立和发展与中国政治文化密切相关。文化理念的不同,孕育了不同的民主模式。从政治传统的层面看,中国传统的“民本”政治主张政治必须协商,强调君主主要善于接纳人民的建议和批评。从价值的层面看,协商性民主在很大程度上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价值相契合,这突出表现在中国的“和”文化上。中国的政治社会强调共济、协调、互补,和谐共事,“君子和而不同”的基本精神。“和谐

而又不千篇一律,不同而又不相互冲突。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当前我国正处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上,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背景下,与社会结构和价值观念的多样性相适应,与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相适应的协商民主,具有很大的政治空间和发展前景。

三 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协商民主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这种政治过程“既适合于建制化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的形式程序所支配的政治,也适合于非正式地发生于公共领域网络之中的政治”。^[6]它是实现民主制度化、法治化、程序化的必然途径。协商民主要求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有丰富的渠道和程序来容纳不同阶层的参与。在重视政治民主的同时,还注重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民主,更关注政策过程的利益整合和利益协调。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更需要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这一民主形式,进一步扩大有序的政治参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使社会越来越和谐有序、充满活力。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保持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政治环境。我国的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无论是选举民主还是协商民主,都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样才能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鲜明的特色和蓬勃的生机。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同时,尊重民主党派的法律地位和政治地位,通过广泛深入的协商讨论,使党的主张成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社会各界的共识。协商民主最大的特点在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各方面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只有在民主、和谐、宽松、活跃的氛围中,协商民主才能充分发挥其独特的优势和作用,真正成为反映民情、吸纳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途径。坚持和完善协商民主,必须大力发扬民主作风,营造宽松环境,倡导务实态度,让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讲实话、说真话、道心里话,特别是敢于提出不同意见,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造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二,进一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实现协商民主制度化。“法制国家制度,尤其是富有生命力的公众社会是重要的,因为国家的制度化了的协商能够从公众社会中汲取自身的动力。”^[7]协商民主的发展过程是政治体制改革和完善的过程,是实现民主法制化、程序化、制度化的过程。要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等基本政治制度,这是协商民主发展的政治制度基础。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法律法规,通过政治协商,使党的主张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从而形成党委总揽而不包办,协调而不替代。加强民主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功能,使公民有机会对公共问题发表看法,提出利益要求,形成人大和社会之间良好的联络和互动

关系。

第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人民政协具有组织上的广泛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巨大包容性,具有下通各界、上达中央的便利条件,具有独特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具有不断完善民主协商机制。这些特点和优势,不但使政协能够为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协调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且有利于推进整个社会的协商民主的形成和发展。因此,要利用好人民政协这个既有平台,建构一个基于权利的多维度利益表达机制,将日益分化的社会力量纳入一个不断完善的制度结构,使社会利益能够通过规范化的渠道加以表达,通过协商形成共识。^[8]

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政治协商制度的组织形式,面临着进一步程序化、规范化的挑战。在政协组织中,应该继续重视并完善党派之间的协商,同时促进以党派名义进行的调查和建议、批评和监督;同时,根据社会结构分化的现实,在人民政协组织之中,建立专业化的协商机制,例如党际协商机制、党与社会团体之间的协商机制、以及政党与社会团体和集团、公民个人之间的协商机制。我们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结合形势发展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努力使协商民主这一形式更加有规可守、有序可循,从而更好地为发展人民民主服务,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

第四,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建立健全与党政工作和议事规则相适应的工作制度、机制和程序。首先,要以规范的形式明确政治协商的内容,制订年度规划,由党委牵头保证落实。二要建立健全协商决策机制。坚持就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进行协商的原则,即重要问题协商在党委决策前、人大通过前、政府实施前,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先协商后决策,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先协商后决策,地方性重大决策要先协商后通过。三要建立健全协调和反馈机制。要把政治协商和党政工作程序有机地对接起来,坚持党政领导参加政治协商活动和通报相关情况制度以及政协领导参加党政重要会议制度。根据不同的协商内容、层次,采取会议协商、书面协商、个别协商、对口协商等灵活多样的协商形式。科学设定党委政府对政协协商意见的处理时限和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办理情况的反馈时限和要求,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形成规范以遵照执行。

第五,大力发展和完善基层民主,促进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在农村要进一步推进村民自治发展,完善村民自治的实现形式,规范议事规则,实现村务公开。当前村民自治最重要的是建立一套民主规则和民主程序,把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落到实处,使村民自治走上规范运作的轨道,向制度化方向迈进。加强乡村基层民主建设,逐步使其与国家体制的民主建立起真正互动关系,促进

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在城市要完善基层社区自治,实现社区管理的民主化。进一步发挥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的作用,丰富基层民主的内容和形式,在制度上赋予公民民主参与的基本权利,由人民群众按照公共生活的共同需求和意愿,运用法律和道德等手段自己管理自己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通过有效的政治参与来实现自己的利益要求。积极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要强化基层工会的维权职能,在法律框架内推行协商工资制度。基层协商民主的发展,要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推进动态的政治稳定机制的建设,促进社会全面、和谐发展,实现社会公正。

[参考文献]

[1] 孙淑义. 坚持和完善人民政协的民主协商[J]. 求是, 2007, (5):45.

- [2] 新华社.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 [ED].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g/2007-10/25/content-6220242-3.htm>, 2007-10-25.
- [3] [5] 陈家刚. 协商民主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4, (3):27.
- [4] 李思然. 当代西方政治理论中的协商民主[J]. 行政论坛, 2007, (1):93-96.
- [6] [德]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375.
- [7] [德]哈贝马斯. 现实与对话伦理学——哈贝马斯答郭官义问[J]. 哲学译丛, 1994, (2):35.
- [8] 陈家刚. 协商民主与政治协商[J]. 学习与探索, 2007, (2):90.

Perfecting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Promoting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HAN Bo, ZENG Ping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meaning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that in pursuit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itizens seek and reach acceptable public policy program through free and equal citizens of dialogue, discussion and consideration, which everyone can accept. It views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s the core values of democracy. First, this paper discussed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econd, this thesis analysed the reliable feasibility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unning in China, which is considered as a form of democratic politics.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riching and improving democracy construction practice in China this paper proposed suggestion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consultations in the reality of political life.

Key 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realistic feasibility;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democracy

(上接第7页)

On the Four Dialectic Relations in Carrying Forward and Cultivating the National Spirit

LUO Cheng - yi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National spirit is the support of a nation's living and developing. In order to carry forward and cultivate the national spirit, we should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treat four dialectic relations of historic heritage and age innovation, insiting on our own national value outlook and learning from other value outlook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spirit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prominence of national spirit.

Key words: national spirit; cultivate; dialectic relations